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整合优化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科财〔2016〕39号）以及中央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加强技术创新和公益性研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持续科技支撑。

（一）高新技术领域：聚焦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科研仪器设备等研发和应用，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农业农村领域：聚集我省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开展农业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引领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发展领域：聚焦我省人口健康、资源环境、生物技术、防灾减灾、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科技强警）等社会民生领域，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加强公益研究和公共科技供给，提升科技惠民能力和水平。

（四）对外合作领域：聚焦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我省单位与境外以及长三角地区单位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支持科技援藏援疆援青，提升对外科技合作水平。

（五）科技扶贫领域：聚焦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省级以上贫困县发展，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应用，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第三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周期依据合同约定，一般不超过三年。支持企业牵头，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产学研合作承担实施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采取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分级管理的方式。省科技厅是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各市科技局、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管理相关制度办法；
（二）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组织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方案。

（四）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管理工作；

（五）组织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六）组织实施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加强项目科技报告管理，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负责项目管理、实施和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本地区、本单位或下辖单位项目申报、推荐和初审工作；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

（三）组织推动并监督承担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协调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或协助组织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与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负责项目实施的总协调和条件保障，落实项目自筹资金，提供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支持等条件。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相关政策措施；

（四）对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做好专项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五）履行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真实编列项目决算，建立并落实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按时按要

求填报项目总结报告、科技报告以及资金使用等材料和数据，并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协助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省科技厅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立项、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具体工作，具体委托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根据受委托权限，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组织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应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企业、高校院所、相关部门和科研人员等意见建议，增强科学性。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初审权下放和限额推荐。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后，按下达指标数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聘用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

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项目由多个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和绩效，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及资金预算额度，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同一项目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 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组织评审。评审专家一般应从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回避、保密和轮换制度。评审注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查重、信用记录比对等情况，结合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建议，经厅务会议审议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下达立项计划，对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分 A、B、C、D 四档，省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具体分档支持额度在申报指南中约定。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50%。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省科技厅与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主要绩效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纳入单位研发统计。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按照《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并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简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要求，扩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

第十九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方案）决策调整权。项目申报时，以申报单位提出的技术路线（方案）为主进行评审；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科研团队和合作对象，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相关备案手续作为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审计等的依据。

第二十条 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对项目予以撤销：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合同；

（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省科技厅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五）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六）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七）中央和省有关规定或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项目纳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实现管理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信息共享。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要求的原则，对项目申报书、合同书、总结报告、科技报告等材料中有关报表、信息进行整合精简，杜绝基本信息重复填报，减少佐证材料重复报送和纸质材料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网上办理，“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章 评价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科学编制评价指标，突出自主知识产权，突出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及使用绩效。其中以技术研发为主的项目重点评价

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材料等的创新性、成熟度和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等；以应用示范为主的项目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推广应用规模、辐射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和相关研发、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以及今后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的参考依据。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项目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导致未完成绩效指标；或为了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可允许终止或申请结题。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同规定任务完成后，应在执行期满6个月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可结合绩效评价工作一并开展，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等多种方式，并简化验收形式，合并财务和技术验收。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项目验

收具体工作和要求按照《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科资〔2019〕**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标注受安徽省科技计划资助，并及时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其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转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非涉密的项目成果应当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前提下，纳入安徽省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法取得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激励政策。

第二十六条 加强科研信用、保密管理和监督问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信用记录、诚信管理、失信惩戒等，按照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技保密规定，做好科技保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

在实施期内或项目实施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